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林吉浩

相 對 人 林隆港

林嘉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3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；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蔡松儒

01

| 本票附表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 | 發票日        | 金額<br>(新台幣)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<br>(提示日) | 票號        |
| 1.   | 113年4月9日   | 2,000,000元  | 無記載 | 114年1月9日       |           |
| 2.   | 113年10月28日 | 1,000,000元  | 無記載 | 114年1月9日       | WG0000000 |
| 3.   | 113年10月28日 | 1,000,000元  | 無記載 | 114年1月9日       | WG0000000 |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04

05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